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2089 号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2089 号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2004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天目药业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5,420.09 万元，按 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77.10 万元。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天目药业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51.83 万元、-2,980.14 万元及 -6,756.0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59 万元、-2,642.17 万元、-1,937.05 万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62.73 万元，流动资产 12,413.31 万元、流动负债 22,122.07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708.76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负，流动风险较高，以上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期后亏损所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目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天目药业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天目药业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天目药业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目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目药业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一）上年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韬投资”）	3,629.00	725.80	20%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	3,073.12	614.62	20%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6.65	26.65	100%
合计	6,728.77	1,367.07	

2、管理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分析

(1) 公司管理层查阅原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公开资料，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文韬投资以及浙江共向、浙江共向兰州分公司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所涉及案件进行了调查评估，并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文韬投资和共向兰州的部分债权可收回性概率预计在 80%以上。

(3)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 6,728.77 万元，已全部由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偿还。

综上，管理层在综合考虑文韬投资、共向兰州的偿债能力、相关涉及案件的诉讼进展以及永新华瑞履约能力后，认为文韬投资、共向兰州剩余资金占用金额，仍然处于金融工具的第二阶段，因此延续按 20%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应收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债权因逾期时间较长，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管理层对于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估计合理，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二)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在对天目药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保留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管理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计提的合理性说明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所依据资料的合理性；

2、检查管理层坏账计提计算表及审批文件；

3、获取公司对相关资金占用款对债务人催收的记录；管理层对债务人资信调查文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案件的诉讼资料；

4、获取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之法律意见书》；

5、检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债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资金占用偿还的银行回单；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层对于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估计合理，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6,728.77万元，2022年度已全部由公司第一大股永新华瑞代为偿还；上期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目药业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3年4月24日